廉洁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博海鑫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杜绝不正之风，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医用耗材购销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甲方购进医用耗材，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流，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重要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医用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六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推销医用耗材。

第七条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到营业性高级娱乐场所消费。

第八条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门诊推销医用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九条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于院内公示，并 2 年内不予采购。涉嫌违法的，交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条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甲方将按国家及本单位相关制度和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交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为医用耗材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伍年。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签章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签章日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